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

議員在1999年12月15日的首次會議上 提出的關注事項

1. 無人選擇／不受歡迎的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單位

委員認為應善用被公屋輪候登記冊(下稱“輪候冊”)申請人放棄而屬無人選擇／不受歡迎的市區公屋單位。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該等單位用作中轉房屋，編配予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委員希望獲告知該等無人選擇的公屋單位數目及空置了多久、當局向輪候冊申請人提供的三個選擇會否包括該等單位，以及當局曾否將該等單位提供予在輪候冊較後位置並於短期內不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人選擇。

2. 興建新型中轉房屋大廈

委員認為，興建特別設計的新型中轉房屋大廈的政策需予檢討。他們指出，合資格的輪候冊申請人須等候多年才獲編配公屋，而部分申請人獲編配的單位甚至比不上新的中轉房屋，這情況並不公平。此外，一些舊型公屋單位的住戶亦希望入住新的中轉房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新的中轉房屋優先提供予選擇入住該等單位的輪候冊申請人及市區舊公屋單位的住戶。如此一來，部分市區公屋單位可以騰空用作中轉房屋或重行編配。委員認為，在一座大廈內同時提供中轉房屋及公屋單位的安排可以接受，因為公屋大廈附近亦會興建中轉房屋大廈。委員認為建議的安排可充分利用所有現成的公屋單位。

3. 翻新單位

委員認為，已翻新及長時間空置的單位亦應用作中轉房屋，編配予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

4. 石籬邨調遷行動

委員希望獲告知更多有關石籬邨調遷行動的資料。

5. 東頭邨第23座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東頭邨第23座改為中轉房屋。

6.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高齡居民的安置政策

鑒於政府當局已為輪候冊上的高齡申請人及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實施多項優先編配房屋計劃，委員認為同類安排亦應適用於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高齡居民。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將鑽石山寮屋區的60個長者家庭安置在市區單位。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7日